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7楼
邮编850000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7 / F, Global Building, No.8 West Beiji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Lhasa,China 85000

电话 Telephone： +86（0891）6530818
传真 Fax： +86（0891）653081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人民法院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大信藏咨字[2021]第10001号

西藏自治区波密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准则和制度，对西藏自治区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等法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保证其提供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波密县人民法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客观的反映、分析和评价。

我们的绩效评价是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等文件进行的。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按照委托承办业务的主要内容，结合波密县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案卷研究、座谈、现场勘察、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绩效评价工作已结束，绩效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波密县人民法院

2.机构性质：机关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625724905489F

4.机构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江北路2号

5.负责人：刘丽娜

6.赋码机关：波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整体支出为1,208.31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74.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83万元，具体如下：

表1-1　2020年整体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公共安全支出	1,021.02	1,130.11	974.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5	84.09	84.09
卫生健康支出	58.22	44.95	44.95
住房保障支出	113.45	104.83	104.83
合计	1,274.05	1,363.98	1,208.3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基于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查找问题，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5.《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藏党发〔2020〕7号）；

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8〕89号）；

7.《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藏财预〔2018〕174号）。

（三）绩效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 年度整体支出1,208.31 万元。评价时段为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波密县人民法院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部门支出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部门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部门履职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部门投入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经过反复研究与讨论，制定出部门绩效评价方法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客观公正地完成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在部门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

1.目标管理法（MBO）。目标管理法属于结果导向型的考评方法之一，以实际产出为基础，考评的重点是部门是否达到年初计划目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设立目标，目标设置是否合理

明确，设立目标是否完成及未完成原因分析。

2.层次分析法（AHP）。层次分析法是根据部门的性质和计划达到的总目标，将总目标分解为不同的组成因素，按各因素之间的影响关系及隶属关系将各因素按不同层次聚集组合，形成一个多层次的分析结构模型。评价过程中，从最低层次指标依权重顺次归纳总结，形成评价结论。

3.比较法。通过对评价对象计划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评价对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现场核查法。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现场核查其财务情况、部门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对部门进行核实。

5.专家评审法。由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部门绩效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6.问卷调查法。通过对部门受益对象发放问卷，收集利益相关者感知信息，利用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部门履职效益的方法。

（六）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为分值范围 100 分至 90 分（含），项目等级为“优”；分值范围 89 分至80 分（含），项目等级为“良”；分值范围 79 分至 60 分（含），项目等级为“中”；分值范围 59 分至 0 分，项目等级为“差”。

（七）评价指标体系

波密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四项一级指标、十二项二级指标、三十二项三级指标构成，指标中引入加分项指标和扣分项指标，具体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投入（13）	目标设定（10）	年度职能设定合理性（4）	4	1、根据三定方案，制定了相应的职能科室；2、根据三定方案，制定了相应的人员岗位职责办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以上要素各占50%。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2）	2	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1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4）	4	1、制定年度绩效目标；2、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时间安排；3、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人员安排；4、年度绩效目标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以上要素各占1分。
	预算配置（3）	在职人员控制率（1）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的合理性（1）	1	制定了预算（决算）管理办法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变动（1）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①变动率≤0%时，得满分； ②变动率＞0%时，得 0 分。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过程（24）	预算执行（11）	本年预算执行率（2）	2	本年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本年度预算调整数）×100% 本年度预算支出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本年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预算调整率（2）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0.00%得满分，增加 5%（不足 5%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 0 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1）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00%，否则得0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公用经费控制率（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增加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00%得满分，增加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项目支出执行率（2）	2	项目执行率=（项目决算金额/项目调整预算金额）×100%； 项目执行率≥100.00%得满分，减少5%（不足5%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0分
	预算管理(6)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2	1制定财务管理制度；2 财务管理制度有收入管理；3财务管理制度有支出管理；4财务管理制度有明确的采购管理；5财务管理制度有往来资金结算管理。 要素各占20%。
		资金使用合规性（3）	3	1、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要素1、2、3、4全部满足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若有一项不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2/3权重分；超过两项不满足视为不合规，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	1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要素1、2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资产管理（7）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4）	4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要素1、2各50%
		固定资产利用率（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00%为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27）	数量指标（11）	年度办案数量（4）	4	2020年度波密县人民法院办案数量指标值为246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法院系统装备配备数量（3）	3	2020年度波密县人民法院系统装备配备数量指标值为20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标准
		案件执行数量（4）	4	2020年度波密县人民法院受理执行案件数量指标值为122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得分。
	时效指标（8）	案件办理的及时性（4）	4	是否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涉及网查、网冻划扣案款时间的及时性（4）	4	考核波密县人民法院在涉及网查、网冻划扣案款是否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银行卡资金要求冻结15天后进行划扣，微信资金当天进行划扣。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8）	结案率（4）	4	考察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受理案件的结案率。根据案件实际结案率按比例得分。
		司法公开率（4）	4	考察波密县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的比率，是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根据实际司法公开率按比例得分。
效益（36）	社会效益（12）	加强普法宣传，维护社会稳定（6 分）	6	按照“七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相应的普法教育活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扫黑除恶，净化社会环境（6分）	6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各级党委决策部署，将专项斗争作为工作重点。开展扫黑除恶相关活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5）	环境保护意识（5）	5	参加县政府组织的植树活动，提高部门环保意识。参加植树活动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可持续发展（9）	部门内部能力建设（3）	3	内控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2）	2	部门制定了十四五规划或者其他中长期规划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业务能力提升（2）	2	1、制定也业务培训年度计划； 2、对部门人员进行了培训，部门业务能力提到了提升。
		信息化建设情况（2）	2	信息化建设完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	10	对案件办理作的满意度5分；对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5分，按比例扣分。
加分项指标(10)	上级单位表彰情况（10）	政府表彰奖励（10）	10	1、受到县政府表彰加5分；2、受到上级单位表彰加5分。
扣分项指标(-10)	是否存在惩罚情况(-10)	政府处罚通知（-10）	-10	1、受到县政府处罚通知或者通报批评扣5分；2、受到上级单位处罚通知或者通报批评扣5分。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按照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要求，项目组在正式开展工作前对被评价部门展开背景调查。

初步了解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及人员分工。

2.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工作后，首先对被评价部门的核心人员开展访谈，从宏观层面整体了解被评价部门的总体情况，发现评价工作关键点，明确工作重点。

3.组织评价小组对被评价部门开展实地评价，通过检查内部相关文件、现场照片、随机问卷调查等方法了解相关情况，并对相关的财务资料、业务资料进行核实。

4.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收集相关定量指标基础数据。并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包括资金到位情况的审核，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的审核，关注资金支出是否真实、完整等情况。

5.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定量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明确判分口径，测算出标准得分总得分，最终将结果转化为百分制得分。

6.评价工作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实地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形成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向波密县财政局征求意见。

7.在得到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并向波密县财政局提交。

三、绩效评价基本结论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分为四大部分，即部门投入、部门过程、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部门投入	13.00	8.50	65.38
部门过程	24.00	17.90	74.58
部门产出	27.00	25.96	96.15
部门效益	36.00	34.40	95.56
标准分值合计	100.00	86.76	86.76
加分项指标	10.00	10.00	100.00
扣分项指标	-1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含加减分项分值合计	100.00	96.76	96.76

具体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投入，标准分值13.00分，实际得分8.50分。情况如下：

1.目标设定，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7.00分。

（1）年度职能合理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根据三定方案设置了10个内设机构，即：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审判监督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监督庭，符合三定方案的要求；波密县人民法院制定了人员岗位职责，制定了与部门职责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实际得分4.00分。

（2）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的年度工作任务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人民法院职责密切相关，实际得分2.00分。

（3）年度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提供了2020年的工作计划和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未见波密县人民法院年度绩效目标相应的时间、人员、资金等划分安排，实际得分1.00分。

2.预算配置，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1.50分。情况如下：

（1）在职人员控制率，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在职人员数为39人，编制人数为3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8.33%，实际得分0分。

（2）预算合理性，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0.5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目前按照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20]315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本部门的预算、决算工作，波密县人民法院尚未制定本部门的决算管理办法，未见相关会议纪要说明本部门要按照财政部的《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执行，此指标酌情扣分0.50分，实际得分0.50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标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42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8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2.17%，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0，实际得分1.00分。

（二）部门过程，标准值24.00分，实际得分17.90分。

1.预算执行，标准值11.00分，实际得分6.90分

（1）本年预算执行率，标准值2.00分，实际得分1.9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预算支出数为1,208.32万元，预算数为1,274.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84%，实际得分1.90分。

（2）预算调整率，标准值2.00分，实际得分1.6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年初预算数为1,274.0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363.99万元，预算调整率为7.06%，实际得分1.60分。

（3）结转结余变动率，标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年初的结余数为159.51万元，年末的结转和结余数为155.6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2.41%，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等于0，实际得分1.00分。

（4）公用经费控制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年初公共经费为79.60万元，决算数为79.60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实际得分2.00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报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9.42万元，三公经费的决算数为20.3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4.69%，实际得分2.00分。

（6）项目支出执行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0.4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的项目预算为356.54万元,项目决算数为290.81万元，项目执行率为81.56%，实际得分0.40分。

2.预算管理，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5.00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提供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波密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波密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财行[2020]315号）《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办法》，我们获取了该管理办法，其中包含了明确的差旅费、员工借款等支

出管理，以及明确的采购和往来资金结算相关规定，实际得分2.00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我们查看了该部门的财务资料，抽查了部分凭证，未见资金拨付未经集体决策、不符合部门预算用途的情况；经检查大额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手续完整，重大开支均经过集体决策，符合部门预算的用途；经检查，波密县人民法院财务凭证中记账人员与审核人员为同一人，实际得分2.00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标准分值1.00分，实际得分1.00分。

财政局于2020年2月3号下达了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的年度预算；经检查波密县人民政府官网，波密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8日公开了2020年年度部门预算信息，预算信息公开内容符合《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财库【2013】209号)相关内容要求，实际得分1.00分。

3.资产管理，标准分值7.00分，实际得分6.00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制定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制度，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未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固定资产粘贴了固定资产卡片，实际得分3.00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经检查，波密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均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00%，实际得分3.00分。

（三）部门产出，标准分值27.00分，实际得分25.96分。

1.数量指标，标准分值11.00分，实际得分10.62分。

（1）年度办案数量，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95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办案数量实际完成243件，完成比例为98.78%，实际得分3.95分。

（2）法院系统装备配备数量，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人民法院系统装备配备数量全年实际完成值20件，完成比例100%，实际得分3.00分。

（3）案件执行数量，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67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执行案件执结112件，完成比率91.8%，实际得分3.67分。

2.时效指标，标准分值8.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案件办理的及时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实际得分4.00分。

（2）涉及网查、网冻划扣案款时间的及时性，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网冻日期均在申请冻结当天完成冻结操作，网划日期根据资金情况于当天或15天后进行划扣，实际得分4.00分。

3.质量指标，标准分值8.00分，实际得分7.34分。

（1）结案率，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86分。

2020年度波密县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68件，执结355件，结案率为96.47%，实际得分3.86分。

（2）司法公开率，标准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48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公开上网文书83篇，公开信息155条，上网率87.12%，实际得分3.48分。

（四）部门效益，标准分值36.00分，实际得分34.40分。

1.社会效益，标准分值12.00分，实际得分12.00分。

（1）加强普法宣传，维护社会稳定，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6.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派出干警60余人次，开展“法律七进”活动6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受教群众1200余人次，实际得分6.00分。

（2）扫黑除恶，净化社会环境，标准分值6.00分，实际得分6.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2次，研究部署和总结相关工作；向上级法院、县扫黑办汇报工作5次，实际得分6.00分。

2.生态效益，标准分值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1）环境保护意识，标准分值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已提供2020年参加植树活动的简报，实际得分5.00分。

3.可持续性发展，标准分值9.00分，实际得分8.00分。

（1）部门内部能力建设，标准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已提供“三重一大”制度、波密县人民法院内控监管机制、保密制度等内控制度，实际得分3.00分。

（2）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提供了“十四五”开工情况表，实际得分2.00分。

（3）业务能力提升，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1.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未制定业务培训年度计划，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参加了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第三期全国法院司法警察规范执法行为视频培训”和中共波密县委组织部开展的基层党务骨干和乡村振兴专干示范培训班，实际得分1.00分。

（4）信息化建设情况，标准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提供了自助服务终端设备的使用照片，构建了信息化体系，实际得分2.00分。

4.满意度，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9.40分。

对波密县人民法院员工、服务对象发出问卷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实际得分9.40分。

（五）加分项指标，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获得中共林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颁发的全市法院系统2020年度综合工作先进集体奖和中共波密县委员会颁发的波密县2020年度平安建设（综治工作）先进单位的表彰，实际得分10.00分。

（六）扣分项指标，标准分值-10.00分，实际得分0分。

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未受到县政府和上级单位的处罚或者通报批评，实际得分0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76分。评价结果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未按照制度执行年度例行盘点工作。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固定管理制度执行年度盘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完善固定资产标签化管理工作，避免因固定资产管理不善导致丢失。

（二）波密人民法院未根据自身部门情况制定自身的预（决）算管理办法。

建议：根据部门情况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从下至上的审批管理。

（三）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乏独立制定的内控管理办法。

建议：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完善内控制度的建立，在工作不能兼顾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六、其他事项说明

报告仅供波密县财政局了解波密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的绩效情况，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七、附件

（一）波密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执业证书》复印件1页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藏分所

二〇[illegible]年十二月三十日